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 “21世纪法学丛书”



联合国与 人权保障国际化

王运祥 / 刘 杰 / 著

LIANHEGUO YU RENQUAN BAOZHANG GUOJIHUA

中山大学出版社

王

联合国与 人权保障国际化

王康著 王康 编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21 世纪法学丛书”

联合国与人权保障 国 际 化

王运祥 刘 杰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合国与人权保障国际化/王运祥,刘杰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21 世纪法学丛书”)

ISBN 7-306-01996-1

I. 联… II. ①王… ②刘… III. ①人权的国际保护—研究
②人权—国际问题 IV. ①D998.2 ②D8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2812 号

责任编辑:欧燕华 封面设计:方 竹 责任校对:飞 燕 责任技编:黄少伟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发行

南海系列印刷公司印刷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市东下路 6 号 邮编:528000 电话:0757-2233651)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34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01-3000 册 定价:18.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人权保障国际化是联合国 50 多年来推动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大成果之一，也是战后世界政治、经济发展的历史趋势。它体现了世界各国人民世代追求自由平等、和平相处的崇高理想。因此，国际人权保障是一种人类进步的事业，更是全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努力争取实现的目标。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本书阐述了人权保障国际化进程，分析人权保障国际化进程中始终存在的有关干涉与不干涉的争论，剖析新干涉主义对人权保障国际化进程的扭曲，以及提出了中国政府的国际人权立场和对新干涉主义的政策思考。这无疑为我国在 21 世纪所面临的新的国际人权斗争现实，提出了一些独到的理论与实践方面的探索。

作者简介

王运祥，男，1955 年生于河南省开封市，1997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外交学系教授。近年来主要从事国际人权保障和国际政治与经济问题研究和教学工作，先后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

刘杰，男，1965 年生于四川省内江市，曾任教于四川外国语学院。199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研究员。近年来主要从事国际人权和世界政治与经济问题研究。学术成果有个人专著、合著、教材及学术论文近百篇，约 200 万字。

卷首语

吴兴光^{*}

出丛书，这个主意不自今日始。记得在五年前，那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专业创办不久，在一次法学系领导班子会议上，我提出了组织本系教师出版国际经济法或国际法学丛书的动议。然而，这一动议最终未获通过。在五年后重提此事，我绝无责怪哪一位同事的意思。我在此想点明的是，当时并不具备作者队伍、环境氛围、物质基础等方面的条件。办系之初，真可谓“一穷二白”：法学教师只有七八位，系党政全班人马一共就两间房子，经费非常紧张，出什么丛书？那时候校内外办班创收挺红火，讲课经济效益远胜于搞科研，有几位“傻子”心甘情愿去“爬格子”（后进化为“敲电脑”）？说到底，只能怪我那时的想法不切合实际，太超前了。

人类社会跨进 21 世纪，春风化雨，万象更新。我们法学院在校党委、广大师生以及社会各界的呵护下成长起来了。一位位法学教授、博士，一位位怀揣着法学硕士证书的年轻人，从全国各地，带着各名牌大学的特有气质，满怀热情和各种各样的憧憬，融入我们法学院的教师行列。

一场又一场关于加强学科建设的热烈讨论，一次又一次切磋如何提高科研水平的思想碰撞，许多教师谈到出书难的问题，谈到打造科研成果品牌、标志性成果的问题……似乎是神差鬼使，当年未能实现的那个动议，又一次闪现在我的脑海——出丛书！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于是，在法学院办公会上，我再次提出组织教师撰写丛书建议，结果是：一致通过！

抚今追昔，我不禁思潮起伏，感慨万千。变了，变了，确实是一个大飞跃！

首先说教师队伍。我们现有法学系、外交学系共37位教师，其中教授6人，副教授9人，讲师12人。上述教师中有10位是博士，其余除个别外均是硕士。这支以中青年为主、结构比较合理的教师队伍素质很高，工作热情，有团队精神，可上九天揽月，可下五洋捉鳖。

其次说环境和物质条件。经过大学大刀阔斧的教学、科研架构等五项改革，我们二级学院已经从令人头疼和精疲力竭的办班创收活动中解脱出来，全力以赴投入到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至于办公用房，我们现有12间，光是资料室、阅览室就有3间。尤其值得高兴的是，校领导高度重视扶持科研工作，对出书的经费关口已经开了绿灯。

沐浴着改革的春风，“天时、地利、人和”，我们都具备了。我们的教授、博士以及讲师们，济济一堂，热烈讨论，一致确定这套丛书名为“21世纪法学丛书”。适逢中国入世，为国际法学的研究工作又增添了许许多多重大课题。教师们昼思夜想，废寝忘餐，在崎岖曲折的小路上不畏劳苦地攀登……

于是，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丛书问世了。第一批专著包括《合同法比较研究》、《国际环境法缘起》等5本。这些选题不仅在理论方面、学术方面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当前工作也有实用价值。应该看到，它们均不是赶浪潮的急就文章，而是厚积薄发之力作。有的是从事教学科研“十年磨一剑”的成果，有的是在博士论文基础上再精雕细刻的精品。

今后还将陆续推出第二批、第三批……我们相信，专著将越出越多，质量将越来越好。因为现有的教师将继续提高水平，往

后还将有素质更高的博士、教授加盟我院，这一发展、进步的趋势是不可逆转的。

在我们大学的校园里，法学之树仅有6个年轮，比起那些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枝繁叶茂的参天大树，当然有其幼稚、不成熟之一面。然而它毕竟开始成长了，而且挺拔向上，直指云天。我深信，扎根在中国广州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这块沃土上，法学之树必将茁壮成长，前途无量……

2002年2月8日于广州白云山脚

总 序

徐真华

人类社会自从有了国家这一组织形式之后，社会关系纷繁复杂。国家的统治者为了使这种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能保持在相对稳定的良序状态，就必须制定法律对其进行有效的调整。那么，国家需要制定什么样的法律和哪些法律？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哪些法律因过时而应当摒弃？哪些法律因不完善而需要补充？这些都是不同时期的法学家们需要面临和研究的问题。从一定意义上言之，法制建设能否取得成功，除取决于政治因素外，亦有赖于法学的学术质量。正因如此，古今中外，法学家们肩负的是为天下立法的神圣使命，其地位亦为社会和民众所尊崇。诚如 18 世纪的自然法学家——被誉为“国际法之父”的胡果·格劳秀斯所说的那样：“对于一个学者而言，没有什么比研究法律更有价值！”在古罗马，曾出现了十分有趣的现象：人们以能跻身于法学家的行列为荣耀和人生奋斗目标。

谁是人类历史上开法律研究先河的先驱？因史料尚付阙如，无以稽考。从逻辑角度推断，法学家和法律应该是同步产生的。不过，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因受到社会职业分工等因素的局限，法学家并非职业的，研究法律仅是他们工作的一部分。在我国古代历史上，研究法律的学者比比皆是，不胜枚举。儒家的代表人物孔子，是世人公认的大学问家，他的思想对我国的历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今天仍然存在。在孔子的思

想体系中，“礼”的影子可谓无处不在。他所极力推崇的“礼”，实质上就是法律。法家的代表人物商鞅，在秦国所推行的“变法”，就是其法制思想和理念的集中体现。需要指出的是，我国古代法学家的思想，只有那些符合当时统治者的要求的，才得以作为史书记载并流传下来。那时的法学家基本上是“御用法学家”。不符合统治者要求的法律思想，被视为“异端邪说”，遭到统治者的禁锢，根本没有生存的土壤和环境。这也是我国法学欠发达的历史原因。

西方职业法学家的出现要远早于我国。从史料看，在古代罗马，从公元前3世纪开始，伴随着法学的诞生，就逐步形成了一个职业的法学家阶层，先后出现了众多著名人物。如公元前95年的斯卡喔拉，他著有名重四海的18卷《市民法》。大家知道，现代法学起源于中世纪意大利的波伦那法学派。其代表人物盖尤斯、帕比尼安、乌尔比安、保罗和莫迪斯蒂努斯，被后人称为“五大法学家”。他们的主要学说和观点，大都被收录在查士丁尼的《学说汇纂》之中，流芳百世，成为人类法律文化宝库中的珍品。在中世纪的英国，也涌现出了一大批职业法学家，最为著名的有格兰威尔、布雷克顿、科克和弗兰西斯·培根等人，他们对“法治”和“遵循先例”等原则的确立，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到了近代，《拿破仑法典》（即《法国民法典》）更成了资本主义社会法治的经典。由拿破仑一世亲自主持制定的这部民法典可谓包罗万象，条款多达2781条，不仅规定了资本主义的财产制度，还稳定了小农土地所有制，不仅弘扬了公民的“平等”权利，还确立了“契约自由”的基本原则，把资产阶级的革命成果用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拿破仑法典》自1804年颁布后，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在西方，正是由于职业法学家阶层的形成，各种法学观点纷呈，学派林立，争相斗艳，为法学的发展和繁荣，起到了巨大的

推动作用，亦为各国的立法、司法实践活动发挥了不可低估的指导作用。

我国历史上出现职业法学家阶层，应该是在 20 世纪初，最有成就者当属沈家本（1840—1913），他著有《沈寄簃先生遗书》甲编 22 种，乙编 13 种，又编有《沈碧楼丛书》12 种，均为研究我国法制史的重要参考资料。与沈家本同时代的其他大多数法学家，当时秉承清朝统治者的旨意，主要从事法、德、日等国有关法律的翻译、移植工作，以这些法律为蓝本，制订了民法和商法草案等法典，学术成就上则乏善可陈，不足道矣。

目前的中国，“依法治国”已成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深入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与市场经济接轨，全方位、多层次、可预见性的改革开放正在进行，传统的法学已无法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许多新的法律问题，需要法律工作者进行探讨，并找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事实上，法治不仅是一种政治体制，也是社会生活的一种范式。就政治体制而言，法律是依法治国的准绳，是民主的保障，是自由的基础。法律之所以神圣而尊严，是因为它代表了国家和社会的根本利益，是正义和平等的象征。就生活方式而言，法律是约束个人或群体行为的规范，它代表理性的守法、执法精神，公民拥有的权利、责任、义务的和谐统一。这种生活方式是自由思想、健康人格与现代文明的聚合。

法贵于教，而教化之职在于学校。公民的法制意识和民主素养，是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经济繁荣昌盛的重要条件。因此，今天的中国法律工作者，不仅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而且天地广阔，大有可为。更何況，我国现在的学术环境宽松，信息业发达，这也为学者们提供了优裕的研究条件。我深信，法律工作者决不会有辱时代和历史赋予的使命，一定会为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学的繁荣做出应有的贡献。

我校法学院教师，在院长吴兴光教授的带领下，在教书育人的同时，积极开展法学研究工作，并已取得一定的成果。这些成果的一部分，即将以丛书的形式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与世人见面。在此，我对他们表示祝贺，同时，期望他们经过不懈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国际经济法方向，WTO法方向）打造成我校的名牌专业，跻身于全国一流法学专业行列，并涌现出一批知名的法学家。

2002年1月15日于白云山

目 录

绪论 道义与权力：人权国际化与新干涉主义的互动逻辑	(1)
第一章 人权国际化：人类进步的历史逻辑	(8)
第一节 人权思想在近代欧洲的缘起	(8)
第二节 人权观念的国际化寓意	(15)
第三节 人权国际化的反向演进及条件	(18)
第二章 当代人权保障国际化的历史进程	(26)
第一节 当代人权国际化的起步和初步发展时期 (20 世纪 40 年代末至 50 年代中期)	(26)
第二节 当代人权国际化的高速发展时期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至 70 年代)	(29)
第三节 当代人权国际化的平稳发展时期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末)	(33)
第四节 当前人权国际化进程中的取向与问题	(35)
第三章 当代人权保障国际化的发展动因	(44)
第一节 人权保障走向国际化的历史动因与物质 基础	(45)
第二节 当代国际人权保障原则的确立	(52)
第三节 美国在人权保障国际化起步阶段的推动 作用	(59)
第四章 第三世界国家的兴起与国际人权保障观念的 进一步发展	(66)
第一节 集体人权观念的发展	(67)

第二节	从生存权到发展权	(71)
第三节	中国的发展与“中国威胁论”	(76)
第五章	联合国国际人权保障体制的构建	(87)
第一节	国际人权保障法制化起点	(87)
第二节	国际人权保障法制化	(95)
第三节	人权保障体制的全球化构想	(104)
第六章	联合国人权保障机制运作情况分析	(127)
第一节	促进人权保障的措施	(129)
第二节	联合国人权保障机制的局限性	(135)
第三节	“冷战”结束后联合国人权运作机制所 面临的问题	(145)
第四节	“人道主义国际干预行动”引发的混乱	(153)
第五节	关于西方“人权无国界”论	(160)
第七章	关于人权国际化进程中的干涉与不干涉问题	(169)
第一节	人权的本质属性	(169)
第二节	国际法中的不干涉原则及其在国际人权法 中的引申	(175)
第三节	国际法理论中的人道主义干涉思潮	(179)
第四节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择 议定书》中的干预问题	(185)
第八章	人权国际化的扭曲与异化：新干涉主义思潮的 理论与实践	(190)
第一节	新干涉主义的历史缘起	(190)
第二节	新干涉主义兴起的当代背景：国家主权 面临侵蚀和挑战	(194)
第三节	新干涉主义与“第三条道路”思潮	(204)
第四节	新干涉主义的核心主张	(213)

第五节 实践中的新干涉主义：北约轰炸科索沃及其 战略新概念·····	(217)
第六节 新干涉主义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困境·····	(224)
第九章 中国的国际人权立场及对新干涉主义的抵制·····	(232)
第一节 中国是人权国际化进程的积极参与者·····	(232)
第二节 对西方对华人权攻势及其战略意图的分析 ·····	(238)
第三节 新干涉主义思潮下中国的人权立场·····	(243)
第四节 关于中国在人权保障方面的主权立场的 进一步思考·····	(251)
参考书目·····	(257)
后记·····	(267)

绪论 道义与权力：人权国际化与新干涉主义的互动逻辑

人权国际化和新干涉主义是“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关系转型和国际秩序重构进程中十分引人关注、同时也是争论至为激烈的问题。在西方国家看来，人权国际化意味着人权不再仅仅属于国家主权和内政范畴，世界上任何地方只要发生了侵犯和压制人权的现象，国际社会（不言而喻，这实际上指的是拥有经济、政治和军事强势的西方国家）都有权进行干预，必要时甚至可以动用武力，这就是新干涉主义的理论逻辑。在这样的逻辑下，人权国际化与新干涉主义构成了紧密互动的因果变量环节：人权国际化既被利用为新干涉主义的合理性依据，又成为新干涉主义的价值预期；新干涉主义既是人权国际化的推进动力，又构成人权国际化的必然结果。而在非西方国家看来，西方关于人权国际化及由此衍生出新干涉主义的逻辑是十分荒谬的，人权国际化的基本前提是人权在本质上属于国家主权和内政事务，这一点早已成为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人权国际化不仅不能意味着外部人权干涉的合理性，相反，从“二战”后人权国际化的实质性起步的事实可以证明人权国际化的宗旨恰恰是为了防止外部势力对本国人民尊严和权利的侵犯，西方新干涉主义只不过是歪曲和异化了人权国际化。

西方和非西方关于人权国际化和新干涉主义互动逻辑的争论实际上涵盖了一些基本的理论分歧。这包括：如何辩证认识人权国际化的历史意义？在人权国际化进程中，人权是否仍然属于国家主权和内政范畴内的事务？国际社会是否有权、在何种程度上有权干预一国内部的人权事务？进一步延伸出的问题还包括：如